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出售萬生聯合製藥有限公司50%之股權**

## 概要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askets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步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mart Baske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山東步長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50%之股權（相當於其註冊股本人民幣14,4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637,500,000元（相當於約767,850,260港元），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

Smart Baskets現時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原購股協議由本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原購股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告「H.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緒言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askets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步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mart Baske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山東步長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50%之股權(相當於其註冊股本人民幣14,4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637,500,000元(相當於約767,850,260港元)，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 B.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Congio(以賣方身份)與耀忠國際(以買方身份)就收購Smart Basket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協議(「原購股協議」)。

根據原購股協議作出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擴大至(其中包括)包括中藥產品的重點藥品。為共同策略性地開發重點藥品及心腦血管疾病的其他傳統中藥市場，Smart Baskets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與山東步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標的公司之50%股權予山東步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H.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 C. 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等事宜。

- (a)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b) 訂約方： Smart Baskets(賣方)  
山東步長(買方)
- (c) 標的物： 標的公司50%之股權(相當於其註冊股本人民幣14,400,000元)
- (d) 出售事項總代價： 人民幣637,500,000元(相當於約767,850,260港元)，將分期支付
- (e) 成交： 標的公司50%之股權的出售事項按如下方式分兩部分成交：
- (i) 第一部分成交 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期，Smart Baskets向山東步長轉讓標的公司19%之股權，代價相當於如下金額之總和(「**第一部分成交代價**」)：
- (w) 第一部分預付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447,100港元)
- (x) 第一部分成交付款：  
人民幣142,250,000元(相當於約171,335,999港元)
- (y) 第一部分付息：  
倘第一部分成交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  
 $\text{第一部分成交付款} \times 7.22\% \times \text{第一部分付息期} / 365\text{日}$   
倘第一部分成交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付清：  
 $(\text{第一部分成交付款} \times 7.22\% \times \text{第一部分付息次期}(1) / 365\text{日}) + (\text{第一部分成交付款} \times 8.00\% \times \text{第一部分付息次期}(2) / 365\text{日})$

(z) 付款時間表：

1. 山東步長須於接獲Smart Baskets通知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向Smart Baskets支付第一部分預付款；及
2. 山東步長須於第二部分成交日期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Smart Baskets支付第一部分成交付款及第一部分付息。

(ii) 第二部分成交

於第二部分成交日期，Smart Baskets向山東步長轉讓標的公司31%股權，代價相當於如下金額之總和（「第二部分成交代價」）：

(x) 第二部分成交付款：

人民幣395,250,000元（相當於約476,067,161港元）

(y) 第二部分付息：

倘第二部分成交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

第二部分成交付款 x 7.22% x 第二部分付息期 / 365日

倘第二部分成交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付清：

(第二部分成交付款 x 7.22% x 第二部分付息次期(1) / 365日) + (第二部分成交付款 x 8.00% x 第二部分付息次期(2) / 365日)

(z) 付款時間表：

山東步長須於第二部分成交日期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Smart Baskets支付第二部分成交付款及第二部分付息。

**(f) 先決條件：**

第一部分成交須待各方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可成交：

*(i) 山東步長於第一部分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1. 政府機關已經批准交易文件，且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2. Smart Baskets及標的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或法規已執行所有公司程序，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部分成交。
3. 標的公司、Smart Baskets或其聯屬公司及山東步長或其聯屬公司就經銷重點藥品訂立框架協議。
4.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Smart Baskets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期及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起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標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各訂約方已簽立交易文件，以及Smart Baskets及標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及義務。

*(ii) Smart Baskets於第一部分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1. 政府機關已經批准交易文件，且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2. 山東步長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或法規已執行所有公司程序，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部分成交。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山東步長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4. 各訂約方已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山東步長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須於第一部分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及義務。

第二部分成交須待各方於第二部分成交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可成交：

*(iii) 山東步長於第二部分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1. 完成第一部分成交。
2. 合資文件經有效修訂，以反映(x)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各自持有標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y)在其他條件的規限下，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各自可提名三名董事加入標的公司董事會。
3. 政府機關已經批准經上述修訂的合資文件，且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4. Smart Baskets及標的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或法規已執行所有公司程序，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部分成交。

*(iv) Smart Baskets於第二部分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1. 完成第一部分成交。
2. 合資文件經有效修訂，以反映(x)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各自持有標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y)在其他條件的規限下，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各自可提名三名董事加入標的公司董事會。

3. 政府機關已經批准經上述修訂的合資文件，且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4. 山東步長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或法規已執行所有公司程序，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部分成交。

(g) 股權轉讓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i) *Smart Baskets*給予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有限範圍：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Smart Baskets*不會就標的集團的業務及事宜給予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但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若干證照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除外。山東步長確認，其根據Congio按原購股協議向耀忠國際給予的聲明、保證及賠償承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Smart Baskets*承諾，倘*Smart Baskets*得悉Congio違反根據原購股協議給予的聲明及保證，其將即時通知或促使其聯屬人士通知山東步長，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強制執行原購股協議項下權利，提呈損害賠償的申索。

*Smart Baskets*進一步承諾，就Congio違反其按原購股協議作出有關標的公司的聲明及保證的任何申索所收回的款項向山東步長作出賠償，金額按山東步長分別於第一部分成交及第二部分成交當時所持最終股權比例計算。

(ii) 標的公司分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將標的公司分立為三家公司（「分立」）：

1. *Smart Baskets*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

2. 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分別擁有51%及49%的有限公司(「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
3. 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分別持有49%及51%的有限公司(「山東步長附屬公司」，連同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及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分立公司」)。

(iii) 分立時間；分立公司的業務及管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1. 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

- 須持有標的公司產品腦苷肌肽的GMP認證及其他相關藥品註冊證；及
- 須擁有標的公司產品腦苷肌肽的獨家生產權利。

標的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腦苷肌肽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利，有關權利將不會因分立而撤回。

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的分立程序可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隨時展開。

2. 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須：

- 於第二部分成交完成後立即自標的公司正式分立出去；
- 持有兩項重點藥品(包括一項中藥產品)及所有其他藥品的GMP認證及其他相關藥品註冊證；及
- 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Smart Baskets提名主席及過半數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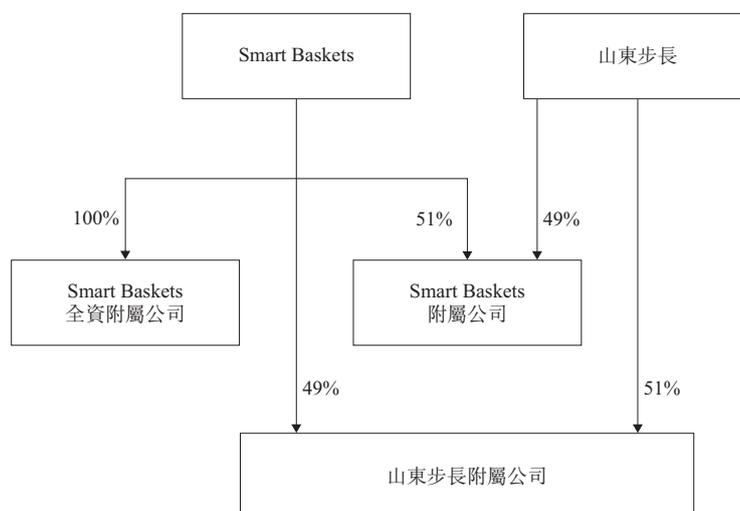
3. 山東步長附屬公司須：

- 於第二部分成交完成後立即自標的公司正式分立出去；
- 持有餘下兩項重點藥品(包括餘下中藥產品)的GMP認證及其他相關藥品註冊證；及
- 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山東步長提名主席及過半數成員。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並除上文披露者外，訂約各方並無就決定應如何向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及山東步長附屬公司分配重點藥品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列有進一步的保證條文，規定訂約各方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並簽訂一切合理文件，確保履行其中的協議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分立。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標的公司(上述分立前)或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及山東步長附屬公司各自(適用分立完成後)的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分紅、重大費用開支或產品(腦苷肌肽除外)的總經銷等一切事宜，須經Smart Baskets及山東步長以股東身份表示一致同意及／或董事會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下圖載列分立公司於第二部分成交及分立完成後的架構：



(iv) 違責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倘股權轉讓協議終止，Smart Baskets須購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轉讓的任何股權，代價相當於Smart Baskets自山東步長實際收取者。此外，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一方違責而終止，違責方有責任向無違責一方支付違責賠償人民幣637,500,000元。

(v) 公司擔保

訂約各方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本公司以山東步長為受益人授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公司擔保，保證Smart Baskets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經銷重點藥品之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及義務。

## D.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標的集團的市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標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標的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潛力以及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E. 有關本公司及SMART BASKETS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醫藥公司，按市場份額計算，擁有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市場推廣模式，通過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

Smart Baskets於二零一零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標的公司及海南李茲曼製藥有限公司的100%之股權。根據標的公司及海南李茲曼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603,162.82元。

耀忠國際以分期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75,000,000元(約相等於933,465,022港元)收購Smart Bask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後，Smart Basket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Smart Baskets的100%之股權之公告。

## **F. 有關山東步長的資料**

山東步長是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究、生產及銷售心腦血管藥物和傳統中藥等藥品。山東步長為中國的領先製藥公司之一，二零一零年躋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中國製藥工業百強榜第八位，在中國建立了傳統中藥生產能力以及可進行經銷藥品的廣闊銷售網。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山東步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G. 有關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是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產銷藥品，包括傳統中藥。其持有梅河口本草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是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產銷藥品。

## **H.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在市場上銷售及生產心腦血管西藥的領先公司。按本公司業務策略之一，本公司在中國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以拓展產品組合、擴大銷售網絡、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也致力尋找與策略業務及研究夥伴合作之契機，以提高市場需求、改善產品質量以及豐富產品種類，並降低將業務營運進軍新市場及產品類別的市場准入風險。

本公司一直擴大產品組合，根據原購股協議收購Smart Baskets後，將心腦血管疾病慢性期治療的傳統中藥收歸所有。本公司為提升心腦血管疾病傳統中藥的市場需求（包括重點藥品的市場需求）並降低涉足傳統中藥新市場之風險，計劃與山東步長合作。

董事認為，借助山東步長穩固的傳統中藥生產能力以及中國廣闊的藥品銷售網，本公司與山東步長之合作與業務關係將有助提高標的公司藥品的質量，同時也可提升市場對心腦血管疾病傳統中藥的需求。如此的協同效益對本公司與山東步長互惠互利。

雖然出售標的公司50%之股權後會攤薄本公司的持股量，但出售事項建立上述本公司與山東步長的互惠策略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將有助推動標的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中國及香港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心腦血管」	指	心腦血管
「中藥產品」	指	標的公司的兩種傳統中藥產品，包括燈盞花素氯化鈉及燈盞花素葡萄糖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gio」	指	Congio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分立公司」	指	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及山東步長附屬公司之統稱
「分立」	指	誠如本公告(B)(g)段所述，將標的公司分立為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及山東步長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mart Baskets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步長出售標的公司50%之股權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Smart Baskets與山東步長就Smart Baskets出售標的公司50%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部分成交」	指	出售事項第一部分成交，據此，Smart Baskets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山東步長出售標的公司19%之股權
「第一部分成交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C)(e)(i)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一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款額
「第一部分成交日期」	指	第一部分成交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有關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豁免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
「第一部分成交付款」	指	誠如本公告(C)(e)(i)(x)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一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部分
「第一部分付息」	指	誠如本公告(C)(e)(i)(y)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一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部分
「第一部分付息期」	指	第一部分成交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第一部分成交代價全數支付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第一部分付息次期(1)」	指	第一部分成交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第一部分付息次期(2)」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第一部分成交代價全數支付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第一部分預付款」	指	誠如本公告(C)(e)(i)(w)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一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部分
「GMP認證」	指	監管藥品的有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證明生產工序符合中國通行「優良製造規範」或「GMP」質量製藥工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文件」	指	Smart Baskets與山東步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及標的公司的章程
「重點藥品」	指	標的公司的四項重點藥品，包括燈盞花素氯化鈉(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0054840)、燈盞花素葡萄糖(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22026294)、丹參川芎嗪(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H22026448)及參芎葡萄糖(藥品批准文號：100ml：國藥准字H22026492及藥品批准文號：50ml：國藥准字H22026491)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股協議」	指	Congio(以賣方身份)與耀忠國際(以買方身份)就收購Smart Basket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其他藥品」	指	除重點藥品及腦苷肌肽產品之外標的公司之藥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部分成交」	指	出售事項第二部分成交，據此，Smart Baskets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山東步長出售標的公司31%之股權
「第二部分成交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C)(e)(ii)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二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款額
「第二部分成交日期」	指	<p>第二部分成交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有關訂約方另行豁免當日，第二部分成交日期須為以下較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山東步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有關申請處於實質審批階段)，而第二部分成交妨礙山東步長申領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批准，則山東步長可要求將第二部分成交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li> <li>● 山東步長股份於中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起計第60個營業日</li> </ul>
「第二部分成交付款」	指	誠如本公告(C)(e)(ii)(x)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二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部分
「第二部分付息」	指	誠如本公告(C)(e)(ii)(y)段所述，山東步長就第二部分成交向Smart Baskets支付的代價部分
「第二部分付息期」	指	第一部分成交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第二部分成交代價全數支付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第二部分付息次期(1)」	指	第一部分成交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第二部分付息次期(2)」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第二部分成交代價全數支付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山東步長」	指	山東步長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山東步長附屬公司」	指	誠如本公告(C)(g)段所述，緊隨第二部分成交後從標的公司分立出來的公司，山東步長將持有該公司51%股權

「Smart Baskets」	指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耀忠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
「Smart Baskets附屬公司」	指	誠如本公告(C)(g)段所述，緊隨第二部分成交後從標的公司分立出來的公司，Smart Baskets將持有該公司51%股權
「Smart Baskets全資附屬公司」	指	誠如本公告(C)(g)段所述，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隨時從標的公司分立出來的公司，Smart Baskets將全資持有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忠國際」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標的公司」	指	萬生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Smart Baskets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分公司(如有)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文件之統稱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